

《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系列报道之九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开采规划分区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1.1 鲁西北石油、天然气、天然卤水矿业经济区

以鲁西北及渤海湾石油、天然气资源为基础,以胜利油田石油、天然气开发为依托,以石油化工加工基地为中心,进一步完善本省石油、天然气开发与石油化工产品产业链。以天然卤水和海洋资源优势为基础,以精細化工产业化为目标,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依托,以海化集团为龙头,充分发挥盐碱联合的优势和骨干企业的作用,提高低盐重质纯碱和离子膜烧碱的比例,加强天然卤水和海水的综合利用,在稳定发展纯碱、原盐、溴素等传统产品的基础上,尽快形成两碱、钾、溴、镁、苦卤深加工和其他精细化工系列产品为主的化工产业。

1.2 鲁西南煤炭、煤电、煤化工矿业经济区

以鲁西南煤炭资源优势为基础,以煤炭资源综合效益最大化为目标,采用高新技术,加快煤炭延续产品开发,大力发展二次能源和煤化工新兴产品。以大企业集团为龙头,联合省内煤炭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加快巨野煤田的开发建设,以煤电、煤化工、煤建材为主要方向,完成基地建设,实现由原料化工向精细化工的转变,形成鲁西南煤炭资源开发与煤电、煤化工、煤建材产品加工为一体的矿业经济区。

1.3 鲁中冶金、建材矿业经济区

以鲁中现有铁矿和冶金辅助原料资源为依托,济南、淄博、莱芜钢铁生产加工为基地,调整铁、钢材比例,控制能力,提高质量,发展下游产品。充分利用该区建材、陶瓷原料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卫生陶瓷、新型建材加工业,建设淄博、潍坊两个优质陶瓷原料基地。加快临沂优质硅砂基地建设,重点发展优质浮法玻璃。鼓励开发石膏新型深加工产品,建成泰安石膏新型建材生产加工基地。发展日产2000吨以上规模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低碱水泥和特种水泥以及高档次花岗岩装饰材料,形成资源开发与冶金、建材生产、加工为一体的矿业经济区。

1.4 胶东有色、贵金属矿业经济区

以胶东金、银(伴生银)矿产资源优势为基础,以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黄金集团公司等大型黄金矿业公司为依托,进一步加强产品结构调整,改变由以往单纯采掘业和初级产品为主的粗放经营,加快金矿精炼,金、银饰品、工艺品发展速度,开展金、银工业应用领域方面的研究,尽快引进国内、外先进工艺和技术,加速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换代,开发市场前景好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黄金、白银产品。形成金、银资源开发与冶炼加工于一体的金、银工业产业链。

2 开采规划分区

为促进本省矿业开发合理布局,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根据本省矿产资源赋存规律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和与区域经济相适应、效益统筹、保护生态环境等原则,本次规划主要划分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和允许开采区。

2.1 分区标准

禁止开采区。已查明的资源储量属于边际经济、次边际经济的;市场严重供过于求,开发效益差的;对生态环境有严重影响的;军事禁区、有重要基础设施和存在难以防范的安全隐患的地区。

限制开采区。有可靠资源和市场需求,但开发技术条件不成熟或利用方式不合理;市场容量有限,产品供过于求;受国家产业政策制约,开采规模受限制的以及开发对生态环境或城市长远发展有影响的矿区。

允许开采区。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地区和矿种,但必须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有具备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评审,经资源储量管理部门认定的矿产储量和地质报告的产地;符合相应的准入条件。

2.2 规划分区

根据以上划分原则和标准,共划定矿产限制开采区12个;禁止开采区94个,其中矿产禁止开采区9个,地质遗迹和自然保护区15个,风景名胜保护区31个,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9个。